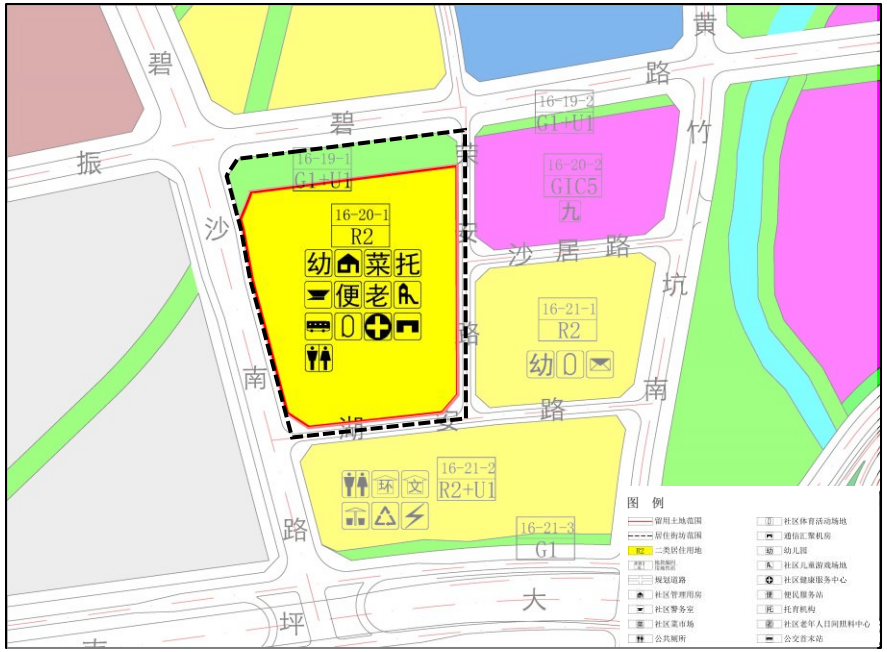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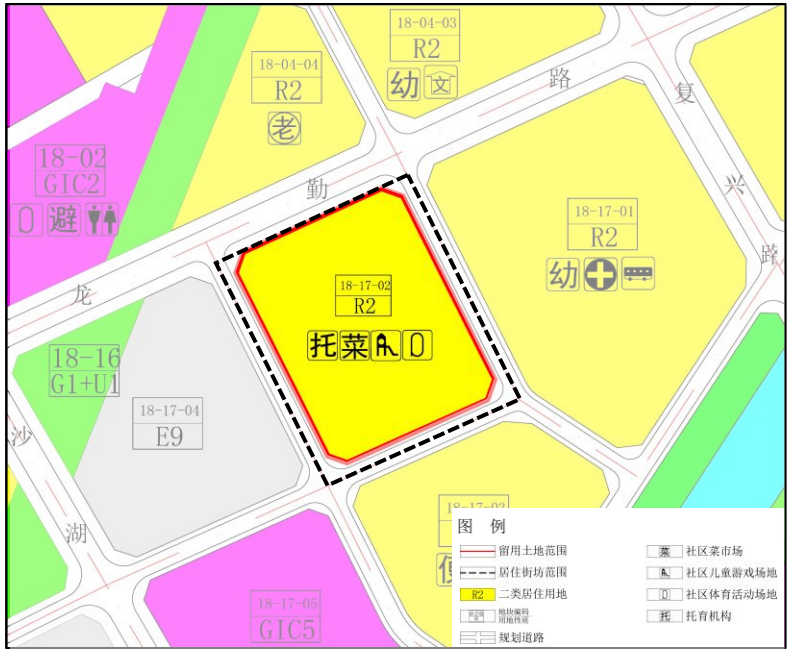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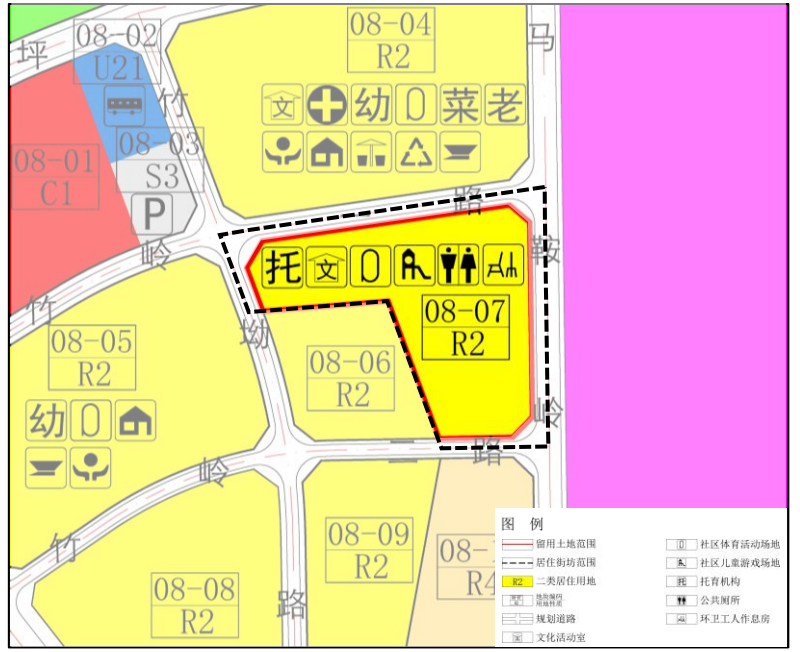
➢ 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图







法定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	16-2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38772	2.8（住宅用地容积率）	147633	社区级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正面清单：托育机构，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社区菜市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6班幼儿园2200平方米（独立占地210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3000平方米，公共厕所60平方米，通讯汇聚机房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场地1500平方米，社区儿童游戏场地1200平方米）	规划。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应至少设置一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1处儿童活动场地，1处不少于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社区儿童游戏场地内宜设置12岁以下儿童游戏场地，具体建设和配置要求参考《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局部修订条款（儿童游戏场地）的相关设置说明。

法定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	18-17-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595	2.9（住宅用地容积率）	58050	社区级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正面清单：托育机构，社区菜市场等），户外活动场地（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400平方米，社区儿童游戏场地600平方米）	规划。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至少配置1处儿童活动场地、1处不小于200平方米的综合健身场地、1处不小于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1个普通游泳池（含25米长泳道）。

法定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竹坑地区]法定图则	08-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917	2.3（住宅用地容积率）	46110	社区级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正面清单：托育机构，文化活动室等），公共厕所60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2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社区体育活动场地370平方米，社区儿童游戏场地600平方米）	规划。地块内设置不少于2300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

备注：住宅用地容积率是指居住街坊内，住宅建筑及其便民服务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之和与居住街坊用地面积的比值。